

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補救與增廣教學實施辦法

103 年 3 月 20 日實習會議討論通過

104 年 3 月 27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如強教教學診斷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以發揮學生潛能，達到預期能力水準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每一單元教學後經評量結果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均應實施補救教學；能力水準較高之學生，實施增廣教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由擔任實習技能課程教師，視實際需要，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或增廣教學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個別輔導：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；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；或利用本校自製教錄影帶等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2. 同儕輔導：運用優秀學生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協助實施補救教學。
3. 集中輔導：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集中輔導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1. 任課教師視評量結果，確認需要實施課外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需填寫課外補救（增廣）教學申請表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2. 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，有關實施時間、教學單元、輔導教師等資料，並請學生家長同意配合，協助辦理。
3. 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任課教師應注意實習安全，課後應督導學生負責整理實習教室。
4. 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以本校加班申請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